

文件 S/438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383 之修正案

[原件：俄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請求聯合國為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一事之報告書，
並已審議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向秘書長所提軍事協助請求[S/4382]，
譴責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所作之武裝侵略；

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之領土；

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供給該政府以聯合國各非洲會員國所提供之必需軍事協助，直至因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為止。

文件 S/4387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之決議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秘書長關於請求聯合國為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一事之報告書，¹¹

鑒於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向秘書長所提軍事協助請求[S/4382]，

一．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之領土；

二．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軍事協助，直至因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為止；

三．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4389 and Add.1-6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實施情形之第一次報告書

文件 S/4389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

一．安全理事會在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及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向秘書長所提軍事協助請求 [S/4382]

之後，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第八七三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軍事協助，直至因剛

¹¹ 同上，第十五，第八七三次會議，第一八至第二九段。

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為止”。理事會亦“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理事會具報。

二．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此項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係依此項請求提出。

任 務

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係因本人向理事會所作初次陳述〔第八七三次會議，第一八至第二九段〕而通過的。所以該項陳述或可視為詮釋任務之基本文件。我在陳述裏已說明白我關於下述兩點的意見：派聯合國軍入剛果的主要目的，及此項行動與比利時軍隊撤退之間的關係。我也用概括的言詞陳述了我所認為應適用於此項行動的法律原則。

四．不過縱然有關於我的意向及關於我對情勢的解釋之上述說明，各項重要之點在實際上仍待解釋。在提出此項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時，我不僅是想要理事會知道至今為止已辦到的事情，而且亦想要它知道我在實行委命時所遵循的原則。

五．我已指明維持秩序的政府機關權力之恢復為對剛果境內發生的困難之“健全而永久的解決辦法”。我的陳述中所含有的意思是上述的機關權力的破壞造成了一種情勢，其影響所及，威脅和平及安全，故理應由聯合國依據剛果共和國政府的明白請求加以干涉。因此依法律觀點看來有兩種重大的要素：一為此項請求，另一為所暗示的結論，即我所提及的情形既屬如此則理應由聯合國依憲章規定採取行動。是否亦認為聯合國面臨雙方之間的衝突，那依我看來在此種情形之下就行動的理由而言是在法律上無關緊要的。可是我已指出，依我所提出的解釋，當然如聯合國照我的建議採取行動，則比利時政府“會不反對撤退”，而且理事會本身已促請比利時政府撤退其軍隊。

六．為了協助剛果共和國政府恢復其行政權力，尤其是在保安方面，我已經響應該政府所發出的一般呼籲作了若干決定。唯此等決定祇有在相當時間之後方能產生效果，而在此際需要由聯合國與該政府諮商確定一種過渡辦法，因在達到決議案所云“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的狀況以前必須經過的過渡期間沒有更好的其他辦法。因此，所派往的軍隊將視為一種暫時的保安部隊，經該政府的同意在指明的時間並為指明的目的駐在剛果共和國。

七．雖然決議案規定下的聯合國軍係依政府的請求派往剛果並經該政府同意駐在剛果，且可認為政府維持秩序及保護生命——此種任務自然是屬於國家當局並且一俟政府認為其權力充分穩定時將立即移歸國家當局——的一個部門，但該軍必須完全由聯合國指揮，指揮權力經賦予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管制之下行使。這是依照本組織一般通用的原則。該軍因此不受政府的命令，而且如我在向理事會所作陳述中已指出的，亦不能允許該軍成為任何國內衝突之一造。違反這項原則就會嚴重危及聯合國及此次行動之公正無私立場。

八．我所認為一般均可適用所以亦為目前行動之基本的另一原則是：東道政府方面，當對聯合國軍在場一事行使其國家主權時，固應本着誠意解釋該軍的目的，而聯合國方面於考慮在東道國內維持該軍的問題時當然亦應同樣本着誠意解釋目的。這項原則可於授權秘書長對剛果共和國政府提供聯合國軍事協助的決議案有關一段之最後一語內看出。

九．從關於聯合國軍駐在該國的這種基本了解推論，當然聯合國在其活動區域範圍內應當享有行動的自由及順利完成任務所必需的出入該區域及交通的一切便利。關於此項原則之進一步詳細規定，顯然需要與該政府簽訂協定，明白規定何為活動區域。

一〇．關於聯合國軍的組成，還有一項一般原則；鑒於過去的經驗，我認為此項原則必須適用。我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中提及的報告書說“聯合國雖然必須保留其自行決定此種〔軍事〕人員之組成的權力，但顯然東道國家在表示同意時不能對於此等人員之組成漠不關心”。該報告書續謂：“為了限制可能的意見差別的範圍，聯合國在最近各項行動方面均遵守兩項原則：不編入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所派的部隊；亦不編入因地域位置關係或其他理由也許被認為在引起此項行動的情勢之中可能有特殊利益關係的任何國家所派部隊。…似宜接受此種辦法…即聯合國雖應單獨決定派往一個國家的軍事人員之組成，但於決定組成問題之際應充分計及東道國政府的意見為支配人員徵募的最嚴重因素之一。在通常情形下，這句話的意義大概是說東道國家對某一派兵國家之參加聯合國此項工作提出的嚴重反對意見將決定本組織的行動。唯聯合國如有適當理由認為上述作法有欠妥善，則仍可自由採行它自己的辦法，且結果造成的任何衝突均應

以政治方法而不以法律方法解決之”。¹² 我在所徵引的報告書內曾建議說這項原則應當認為可適用於目前這類的一切聯合國行動。在這一次的事件之中，問題係與安全理事會要求與剛果政府諮商一事有關。我在向理事會所作陳述中已指出，我雖認為上述原則拒絕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所派軍事部隊參加聯合國軍，而事實上却“有意首先得到非洲各國所給予的協助”。

一一．在我所認為對這次行動必須適用的其他原則之中，我可提及下列各項：

一二．授予聯合國軍的權力在剛果境內不能與東道國政府的代表競爭行使或與此等代表在任何聯合行動中合作行使。這項原則自然更加適用於東道國政府以外之其他國家政府的代表及軍事部隊。因此，聯合國行動必須與任何國家當局的活動判然有別。

一三．同樣地，從此項原則推論當然聯合國部隊不能成為內部衝突之一造，當然該軍部隊不能被用以強行對未決問題之任何特殊政治解決辦法或影響對此種解決有決定性力量之政治平衡。除證明此項原則為合理的一般理由而外，還有一項特殊理由，即唯有依據此項原則聯合國才能夠盼望得到各會員國的人力及物質方面的捐助。

一四．對於目前行動中所用的一切聯合國人員，關於國際職員服務的聯合國基本規則均應視為可適用，尤其是各該員等應對於本組織之目的絕對忠心，勿作可使行動喪失國際特性及造成忠心有貳情形之與其原籍國有關的行為。

一五．我在我的首次陳述中曾述及在過去各次聯合國行動中所適用的規則，即軍事部隊唯有在自衛時始有權採取行動。在申述此項陳述時，我擬徵引我所提及報告書內的下列一段：“...參加活動之人員絕不可主動使用武力，但有權以武力回擊武裝進攻，包括用武力使他們退出他們依司令官的命令佔據的陣地之企圖”，而該司令官係依安全理事會所授予的權力並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範圍以內發布命令。“有關的基本要素顯然是禁止任何主動使用武力。”¹³

一六．在報告建立聯合國軍所採取的步驟及與若干國家政府所達成的關於派兵的協定以前，我想要提出一些一般意見。

一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已向安全理事會說過，對剛果所發生的問題之最終解決必須由剛果共和國在聯合國協助之下自行求得。本着同樣的精神，我深信，在剛果共和國需要國際協助的限度內，此種協助應當在聯合國組織範圍之內首先由其非洲各姊妹國家給予，以示非洲的團結一致。唯這種自然依賴區域的團結一致去解決這一類問題的辦法應當以對任何聯合國行動均屬自然——誠然亦係必要——的普遍原則加以限制。所以依我的意見，該軍雖應以非洲各國所派軍事部隊為其建軍之強固核心，但在認為實際可行的限度內亦應編入符合我在上文所述聯合國軍組成之一般條件的其他區域所派部隊。

一八．因此依我看來，目前的行動首先是非洲各國願意並有能力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給予幫助的一種表示，而且我在這次努力的過程之中已發現關於此種表示的有力證據。編入聯合國軍的其他區域所派人員可認為是其他區域各國本着憲章的精神給予非洲國際社會的協助。以這種看法，目前的行動應足以增強非洲國際社會並亦足以增強其在聯合國內與世界社會的聯繫。關於聯合國行動的完全不合理的解釋是說區域以外各國利用聯合國為其媒介干預剛果情勢，因為剛果及非洲各國本身對問題的解決無力給予重大協助。

一九．我依照了聯合國行動的這種解釋去努力建立聯合國軍。因此之故，我首先籲請非洲各國派兵，其次與滿足一般適用條件的其他國家接洽，並繼續努力在必需的限度內發動其他非洲部隊。我雖然至今為止悉依剛才所述的原則要求派軍或接受所派軍隊，但在第一個時期業已向最可能在很短時間內提供協助的國家，不問其地域位置為何，發出一系列的呼籲要求在勤務、信號、器材飛機及專門人員等方面給予支援。

二〇．除受我在上文已說明的各項因素之影響外，我自然亦依有無軍隊可派、語言、及區域以內之地域分布的考慮而作決定。

二一．甚至在安全理事會作決定以前，迦納共和國就通知我說，該國已允給予剛果共和國政府緊急要求的軍事協助，並謂該國想要將此項協助併入該政府於獲悉安全理事會的召開及我向理事會所提的建議之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943，第一六〇至第一六一一段。

¹³ 同上，第一七九段。

後預料有的一般聯合國努力之中。同樣地，幾內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等國政府亦在這樣早的時期通知我說，它們願意立即將軍事部隊置於聯合國指揮之下。上述建議均已予接受，且軍隊已儘速或將儘速空運剛果。唯因後勤補給方面的理由或因必須分散空運時間，若干短時遲延在所不免。

二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結束之後，我立即向剛果以北所有各非洲會員國及馬利聯邦的國家元首呼籲協助，不是直接要求派兵，便是當預料有語言困難時，要求與各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立即討論有關國家提供協助的最好方式。關於這次呼籲結果及所訂辦法的詳細敘述將載入下列各段。我在此刻所要說的是我亦立即接受了衣索比亞所提派兵建議，因此達到充分代表北非、西非及東非的聯合國軍之初步組成。從關於所訂辦法的詳細報告即可明白看出，特別提及過的這五個國家提供了該軍七營的初期軍力，共計四，〇〇〇人以上。

二三．我已接到七個操法語的非洲國家以及非洲的若干操英語的國家願派遣部隊的諾言。馬利聯邦的派兵建議已予接受，但將於一略遲的時期實行此建議。參照我在上文所提及的一般辦法，我於必要時將實行其他國家的建議。

二四．依照我以前所說明的計劃，我於建立以五個非洲國家所派兵隊七營所組成初期聯合國軍之後，已完成建立該軍的第一期工作。為第二期工作，我已向可滿足適用於聯合國軍的一般條件的三個歐洲國家，一個亞洲國家與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呼籲，要求派兵協助。關於上述國家之一，瑞典，我曾要求並已得到准許暫時將駐迦薩的聯合國緊急軍所屬瑞典軍一營，空運剛果，此事大概可於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實現，因此使全部軍力增至八營。

二五．關於其他方式的協助，我已與若干非洲國家達成關於派遣警察隊的協定。我亦已籲請上述各國中之一部分國家提供飛機、重裝備及專門人員。迦納，除其他協助外，已承允提供兩個軍醫隊予聯合國軍。

二六．現已請求非洲以外的若干國家給予重器材與飛機以及信號與其他勤務支援；關於信號現已發生特別困難，因為人員最好能講兩國語言，兼通法文與英文。

二七．又已向非洲以外的三個國家呼籲要求航空運輸協助。

二八．所有上述呼籲均已得到良好的反應。

二九．我已委任瑞典之喀爾·達洪少將為聯合國軍最高統帥。達洪將軍擔任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三年之久，作聯合國高級軍事代表業已有相當多的經驗。他將由其耶路撒冷司令部所屬單位抽調少數幕僚佐理工作。我已請印度推薦高級軍官一人以備派為秘書長辦公廳軍事顧問。

三〇．大體說來，這就敘述完了依據上文簡要述及的原則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所要求得的聯合國軍組成的地域分配情形。這表明我想要給予非洲國際社會以它們在這次事件中應有的中心地位，而同時保持聯合國行動的世界特性。因聯合國軍的組織尚未完成，我在以後各時期中仍能作安全理事會認為宜有的各種調整，但是我希望到現在為止依據理事會給我的權力所採取的各項步驟將得到理事會的贊成。

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實施情形

三一．我現在講到在此刻能夠向理事會提出的關於理事會決議之實施情形的詳細情報。

三二．在撰寫本報告書時，四個協助國家所派遣的軍隊三，五〇〇名連同大量裝備已抵達雷堡市。三，五〇〇人內計有衣索比亞所派軍隊四六〇名，迦納所派軍隊七七〇名，摩洛哥所派軍隊一，二五〇名，及突尼西亞所派軍隊一，〇二〇名。每營均裝備優良。如上文所說幾內亞共和國與馬利聯邦的派兵建議已予接受。約有七〇〇人的部隊將於本星期內稍後的時間由幾內亞航空運出。

三三．七月二十日，聯合國緊急軍內之瑞典軍一營將航空運往雷堡市以備在剛果服務一個月；該營所屬少數殿後部隊仍留迦薩。同時在安排辦法空運聯合國軍其他部隊、包括警察部隊、醫院部隊，及信號與勤務人員。

三四．因為軍隊有展布於全國的許多要點之必要，軍力須增加至比目前已達到者較高很多的數額。

三五．衣索比亞軍隊係由他們自己的空軍空運。聯合國軍餘下部隊的空運因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依我的請求給予的協助而成為可能。英國政府供給飛機運輸迦納部隊的人員，同時美國空軍的飛機三十三架用以運輸突尼西亞與摩洛哥部隊並將於後來協助迦納部隊的運輸。

三六．為滿足在剛果這樣大的國家內之偵察及機動的需要，運兵的卡車、DC-3 型的飛機、小型偵察機

及直升機現正由各會員國陸續捐助作為聯合國軍裝備的一部分。

三七．因為在司令官抵達以前聯合國部隊已開始到達並因該國境內普遍不安的情勢我於七月十五日任命我的駐剛果特派代表萊爾弗·彭起先生為聯合國軍的臨時司令官，並即生效。七月十六日他將聯合國部隊展布於無線電臺、電力廠、哈佛大道及雷堡市之歐洲人區域。七月十七日他復將部隊展布於史坦利市(Stanleyville)，馬他地(Matadi)，提斯市(Thysville)及科基雅市(Coquilhatville)。

三八．聯合國軍部隊之抵達雷堡市業已發生有益的效果，而各方之日漸承認該軍為恢復和平及秩序的力量將助長其逐漸增加的效力。

三九．逢洪將軍於七月十八日上午接任該軍指揮。他繼續盡可能迅速將部隊展布於各戰略要地及危急緊張區域。因為最高統帥在該軍開始組織之時接任指揮所面臨的任務重大，特許他在短時期內使用由耶路撒冷之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內遴選的有限數額的人員協助辦理保安事務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

四〇．普遍的混亂與運輸及公共事務的停頓，引起了糧食缺乏的威脅，而此種威脅必須避免。所以我依剛果政府的請求，已向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印度、義大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政府呼籲要求協助糧食。各方對此項呼籲已慷慨響應。到現在為止已有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印度、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認捐。瑞士亦已表示願予捐助。

四一．這種糧食的一部分在目前正由美國、英國、加拿大及蘇聯的飛機運往雷堡市。此外，瑞士政府已依我的請求供給瑞士飛機協助運輸糧食及其他補給品。若干糧食現正集中於比薩之聯合國航空站等待航空運往雷堡市。與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有關之此項及其他用途所需的另一轉運點及航空站已在奈及利亞之卡諾設立，作為奈及利亞政府給予的協助。

四二．關於響應我的呼籲協助建立聯合國軍與捐助糧食補給品一事，秘書處在與二十七個國家接洽。我深為感謝各方慷慨響應使聯合國的影響可早日發生效力，並希望能使該軍增長到其必需的軍力及效能而又不失去自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三至十四日舉行會議以來已成為該軍發展之如此令人振奮的特點之行動的迅速。

比利時軍隊的撤退

四三．上文已述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亦提及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在會所及雷堡市兩地，我們仍然密切注意決議案所列問題的這一方面。

四四．我駐在雷堡市的代表向我報告說他收到比利時大使來函一件，內稱已向駐剛果之比利時司令官發出下列訓令：比利時軍事干涉應以與比利時國民之安全需要有關事項為限；關於一切其他事項，比利時軍司令部應遵從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訓令。該函復謂如遇嚴重而急迫的危險，比利時軍將繼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是他們每次均應立即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提出此事。據該函所云，已令比利時軍司令部對其駐剛果的軍隊嚴加約束，並囑該司令部在聯合國向其提出任何請求時均給予最充分之合作。

四五．我駐在雷堡市的代表亦獲悉於聯合國軍抵達之後有比利時部隊共計一連及一排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七日離開了雷堡市。他們在沒有聯合國軍隊所調用的地方，繼續聽候比利時母國軍隊的司令官指揮以應要求救助的請求。

四六．我請理事會注意：本項陳述係指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七日的情勢而言。討論在繼續進行，關於發展情形我將另行具報。

文件 S/4389/Add.1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

本人今日，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自本人派駐剛果共和國特派代表接獲該員與比利時大使、比利時軍參謀長及司令官蓋生將軍會談後提出之如下聲明。

一．比利時大使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一項聲明通知本人謂“聯合國軍隊抵達後，比利時軍隊部隊第一批已於今日下午撤離雷堡市”。嗣本人據告此項軍隊業已各回防地。

二．聯合國現在已能保證從歐洲與非洲國家抽調組成的聯合國軍於本週內有充足人數開達當地維持秩序與保護全體歐洲與非洲居民。使該國所有各界人民獲得充分保護為聯合國於此地行動之首要與最迫切之目的。

三．參照此項保證及逢洪將軍與本人提出的要求，現經決定比利時軍隊將於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